

石室贊言

辛德勇◎著

SHI SHI SHENG YAN



中华書局
ZHONGHUA BOOK COMPANY

石室贊言

辛德勇◎著

SHI SHI SHENG YAN



中华書局
ZHONGHUA BOOK COMPANY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石室贊言/辛德勇著. —北京:中華書局,2014.7
(北京大學中國古代史研究中心叢刊)
ISBN 978 - 7 - 101 - 10105 - 8

I . 石… II . 辛… III . ①碑刻 - 文獻 - 中國 - 文集 ②出土
文物 - 文獻 - 中國 - 文集 IV . ①K877.42 - 53 ②K877.04 - 53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2014)第 080484 號



書名 石室贊言
著者 辛德勇
叢書名 北京大學中國古代史研究中心叢刊
責任編輯 胡珂
出版發行 中華書局
(北京市豐臺區太平橋西里 38 號 100073)
<http://www.zhbc.com.cn>
E-mail: zhbc@zhbc.com.cn
印刷 北京天來印務有限公司
版次 2014 年 7 月北京第 1 版
2014 年 7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規格 開本/700×1000 毫米 1/16
印張 26 插頁 2 字數 385 千字
印數 1 - 2000 冊
國際書號 ISBN 978 - 7 - 101 - 10105 - 8
定價 86.00 元

北京大學中國古代史研究中心叢刊

(第八種)

編輯委員會

主 編 鄧小南

副 主 編 侯旭東 劉浦江

編 委 (依音序排列)

鄧小南(北京大學中國古代史研究中心)

侯旭東(清華大學歷史系)

劉浦江(北京大學中國古代史研究中心)

羅 新(北京大學中國古代史研究中心)

榮新江(北京大學中國古代史研究中心)

沈衛榮(中國人民大學國學院)

王利華(南開大學歷史學院)

吳玉貴(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

張 帆(北京大學歷史系)

出版弁言

北京大學中國古代史研究中心，自 20 世紀 80 年代初一路走來，已經將近而立之年。

中心創立伊始，我們的前輩鄧廣銘、周一良、王永興、宿白、田餘慶、張廣達等先生曾經共同制定了“多出人才，快出人才；多出成果，快出成果”的方針。全體同仁在這片清新自由的學術天地中勤勉奮勵，從容涵育，術業各自有專精，道並行而不相悖。

為有效凝聚學術力量，積極推動中國古代史研究的持續發展，並集中展示以本中心科研人員為主的學術成果，我們決定編輯《北京大學中國古代史研究中心叢刊》。《叢刊》將收入位於前沿、專業質量一流的研究成果，包括中心科研人員、兼職人員、參加中心項目成員和海外長期合作者的個人專著、文集及重大項目集體研究成果等。

致廣大，盡精微，這是中心學人共同的方向。我們將為此而努力。

北京大學中國古代史研究中心

二〇一〇年五月

自序

這是一部有關中國古代碑刻文獻和出土文獻、器物銘文的學術論文集。

我受學於史念海先生和黃永年先生。在治史材料的選擇方面，兩位業師都特別強調要以常見傳世史料為主，尤其重視像正史這樣的基本史籍，這樣才能切實把握歷史的主脈。在黃永年先生晚年，幾乎每一次拜見他時，都諄諄教誨我要趕緊集中精力，好好閱讀正史。雖然如此，以常見傳世文獻為治史的基本材料，并不等於閉目塞聽，對其他史料不予聞問。昔清人程恩澤為俞正燮《癸巳類稿》撰寫《後序》，嘗論之曰：“治史貴紛也，讀未終卷遂持論則陋，讀一史未他及遂持論則塞。正窮乃稗，稗窮乃注，注窮乃金石。全史醞釀，歧說旁溢，斯得之。”宋代中期以來富有氣象的金石學家，走的就是這樣的路子。至清代初年金石學全面興盛之始，顧炎武在《金石文字記》中更將金石史料這一作用，形象地比擬為“增高五岳，助廣百川”，亦即以偏補正，適可相輔相成。

《史記·太史公自序》記司馬遷“為太史令，紬史記石室金匱之書”，所說“石室”和“金匱”都是指國家藏書之處。這部文集書名中的“石室”二字，就藉此“石室”來表示以正史為核心的基本傳世典籍，而“贊言”云者便是指那

些爲基本史籍棄而未取的舊聞軼事，短冊瑣語。在這裏，具體地說，也就是碑刻和其他各類出土文獻。清代第一流的金石學家錢大昕，撰詩《題黃小松郡丞得碑十二圖》，一者云“石室遺文甲乙題”，再者復稱“正史能搜馬范遺”，講的就是這一旨趣。這樣來爲此文集定名，就是想體現顧炎武等人對金石史料所居僕從地位的看法，因爲這是貫穿於文集中各篇文章的一項基本理念，與時下盛行的主張固然有所出入。宗旨既別，具體的撰述論證，其側重點同樣會有相應的差異，這一點讀者很容易看到。猶如至聖門下，小子述學，惟各言爾志是已。

由於自己對於此道，略無根柢，收在這裏的文章，會存在很多疏誤，誠懇地希望得到讀者的批評。

在此需要稍加說明的是，文集中很多文章，附有相關史籍的書影，而這些書影，都取自作者本人的藏書。這些書籍，單純就版本而言，大多不足稱道，但也包含有個別不甚經見的古籍；更爲重要的是，希望藉助這些書影，與讀者一道，對所論述的歷史問題，獲取一些更爲直接、也更爲具體的感受。這一點，對於一個真正喜歡歷史而且也想深切認識歷史的人來說，往往是很重要的。

辛德勇

2013年2月23日記

目 次

自序	1
金匱石室與殘磚斷瓦	1
開頭的話：金匱石室之說與年號紀年制度的創建時間	1
一、傳世建元至元封間年號紀年文物	5
二、歷史文獻所見偽制漢武帝前期紀年文物的事實	23
三、所謂考古發現之建元至元封間年號紀年文物	26
四、漢代真實行用的紀年文物足以印證傳世文獻的記載	32
談歷史上首次出土的簡牘文獻——《茂陵書》	38
一、當前普遍認同的首次出土簡牘——《汲冢書》	39
二、真正最早見於史籍的出土簡牘——《茂陵書》	47
北京大學藏秦水陸里程簡冊的性質和擬名問題	66
一、《里程簡冊》的性質	67

二、《里程簡冊》的擬名	73
北京大學藏秦水陸里程簡冊初步研究	81
一、江陵至淯口間水路	82
二、南郡境內陸路通道	143
三、南郡北出南陽郡通道	167
由上海博物館藏竹書《景公瘡》補釋陸梁地問題	215
龜山楚王墓塞石刻銘與秦地所謂“百二”形勝	218
補證項羽北上救趙所經停之安陽	225
補談所謂“匆匆不暇草書”	229
北齊樂陵王暨王妃斛律氏墓志與百年太子命案本末	235
一、命案緣起	235
二、太子黜位	243
三、禍從天降	252
四、志文釋疑	269
《馬天祥造像記》與北齊武平九年紀年	279
北齊《大安樂寺碑》與長生久視之命名習慣	302
說阜昌石刻《禹跡圖》與《華夷圖》	326
一、《禹跡圖》與賈耽《海內華夷圖》無涉	330
二、《禹跡圖》與宋代的《禹貢》學	350
三、賈耽《海內華夷圖》的流傳與阜昌石刻《華夷圖》的出現	374
四、《禹跡圖》碑與北宋時期關中的碑刻地圖	393

金匱石室與殘磚斷瓦

——由漢武帝前期紀年文物看文獻與
文物互證中的主從地位問題

開頭的話：金匱石室之說與年號紀年制度的創建時間

以金石銘刻來“校正史傳百家訛繆之說”^①，這是自北宋時人歐陽修以來，大多數文人學士收藏鍾鼎碑版之類古代文字資料的內在旨意，惟欲實現以金石正史這一學術目標，首先需要慎思明辨，祛偽存真；不然的話，難免會改是為非，反而為歷史記載增添新的訛謬，背離事實真相，愈加懸遠。

昔王國維總結宋人的金石學成就和治學方法，稱譽其“既據史傳以考

^① 宋歐陽修《歐陽修全集》（北京，中國書店，1986）篇末《附錄》卷五歐陽發等述《事迹》，頁1380。

遺刻，復以遺刻還正史傳”^①，便是將“據史傳以考遺刻”看作是“以遺刻還正史傳”的必備前提。不言而喻，傳世基本史籍，在與金石文字相互印證的過程之中，乃是居於根本性的核心地位。雖靜庵先生矜慎若此，間或亦嘗為贗造者所蒙蔽，那些因深耽篤嗜而偏恃金石銘文以從事撰述的學者，更容易忽略“據史傳以考遺刻”這一首要環節，從而上當受騙，導致學術研究誤入歧途。

在這一方面，近人陳直撰著《史記新證》、《漢書新證》等書，自言其傾心着力之處，在於“以本文為經，以出土古物材料證明為緯”，亦即以金石證史，書中搜羅引證古器物與金石銘文，為數甚夥，於研治秦漢史事，自然助益良多，可是，卻因未能妥善處理好史傳與遺刻之間的正偏主次關係，而對金石材料疏於考核審辨，留存有諸多這一類缺憾。

所謂漢武帝前期的年號紀年文物，就是其中一個很具有代表性的事例。

關於漢武帝的年號問題，最傳統的說法，是依據《史記》的記載，以為元鼎年間，始追記建元、元光、元朔、元狩這幾個年號，因為司馬遷在《史記·封禪書》中，對此有明確記載：

其後三年，有司言元宜以天瑞命，不宜以一、二數。一元曰“建”，二元以長星曰“光”，三（三）元以郊得一角獸曰“狩”云。^②

上文所說有司建言時間，是在漢武帝元鼎三年，今本《史記》雖然存在脫文，缺失“元朔”，但據此仍可知曉，元狩以及在它前面的建元、元光等年號，都是在後來補定。

那麼，在現實生活中以年號紀年的制度，究竟形成於何時呢？《漢書·律曆志》記載，在接續元封之後的太初元年，當時漢武帝改元的詔令，乃是“其以七年為元年”^③，這裏既不稱“七年”從屬元封，也不言“元年”屬於哪一

^① 王國維《靜庵文集續編》之《宋代之金石學》（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1983，《王國維遺書》本），頁716—717。

^② 《史記》（北京，中華書局，1959）卷二八《封禪書》，頁1389。

^③ 《漢書》（北京，中華書局，1962）卷二一上《律曆志》上，頁974—975。

年號，一如當初戰國秦惠文王改侯年為王年之時以“十四年更為元年”的做法^①，清楚顯示出在後來所說的“元封”年間，還沒有使用年號來紀年。

在現實生活中采用年號紀年，雖然對於後人來說，是一件很自然的事情，但當初創立這一制度，卻是一項重大變革，理應有其特定的社會因緣。

東漢人應劭闡釋“太初”年號的由來說：“初用夏正，以正月為歲首，故改年為太初也。”^②這一年號，顯然與約略同時制定的《太初曆》具有密切關聯。據《漢書》記載，當時乃是改行新元在先（當時依照常例，還沒有考慮命名年號），議定漢《太初曆》在後^③。漢武帝在當時相並施行有“正曆，以正月為歲首，色上黃，數用五，定官名，協音律”等一系列重大改制舉措，都發生在這一年“夏五月”的時候^④。所以，“太初”年號也應當是在這一年五月間與《太初曆》一併啓用^⑤。《史記·封禪書》記上述相關事宜，書作“夏，漢改曆，以正月為歲首，而色上黃，官名更印章以五字，為太初元年”^⑥，所敘使用太初年號與改曆諸事的相對時間次序，允得其實。

所謂“正曆，以正月為歲首”，即將歲首由夏正十月改至正月；由此開始，原來行用的六年一改元制度，也在連續使用六個紀元而達六六三十六之數以後，調整為每四年一改換新元。漢武帝之所以會有“改正朔，易服色”的舉措，乃是因為當時人普遍認為：“王者易姓受命，必慎始初，改正朔，易服色，推本天元，順承厥意。”^⑦又有語云：“聖王必正曆數，以定三統服色之制。”^⑧亦

① 《史記》卷五《秦本紀》，頁 207。

② 《漢書》卷六《武帝紀》唐顏師古注引應劭語，頁 199。

③ 《漢書》卷二一上《律曆志》上，頁 974—975。

④ 《漢書》卷六《武帝紀》，頁 199。

⑤ 參見陳久金《顓頊曆和太初曆制定年代考略》，刊自然科學史研究所主編《科技史文集》第 3 輯《綜合輯》（上海，上海科學技術出版社，1980），頁 68。

⑥ 《史記》卷二八《封禪書》，頁 1402。

⑦ 《史記》卷二六《曆書》，頁 1256。案類似的表述，尚有班固《白虎通義·三正》引《尚書大傳》：“王者始起，改正朔，易服色，殊徽號，異器械，別衣服。”見清陳立《白虎通疏證》（北京，中華書局，1994）卷八，頁 360。

⑧ 《漢書》卷三〇《藝文志》，頁 1767。

即受命改制，以示天下萬象更新。可是，漢朝自從高祖立國以來，一直襲用秦朝的曆法制度和服色，雖然從文帝時起，朝野上下即屢屢醞釀更改，卻始終未能付諸實施。因此，這次改易正朔服色是武帝所做重大制度改革，猶如清代學者凌曙所指出的那樣：“改正朔，若云天時之改耳。”^①正是因為如此，司馬遷著《史記》時撰述《今上本紀》，才將其列為武帝一朝的治國大政，並在《自序》裏用“天曆始改，建於明堂，諸神受紀”這樣的話，來描述這次改曆的莊重神聖^②。所以，伴隨着新曆的頒行，漢武帝對整個紀年體系和“宗廟百官之儀”都做了重大更改，意欲“以為典常，垂之於後”^③。這一系列制度改革其相互之間顯然具有密切的關聯，年號本來即是與曆法一同用於紀年記事，班固評述漢武帝一生的業績，乃是將“改正朔、定曆數”相提並論^④，啓用年號紀年應當是與其更改曆法相伴隨的改革措施之一。如前所述，漢武帝最初追記年號，即是緣自所謂“天瑞”，而“改正朔，易服色”正“所以應天也”^⑤。

據《史記·封禪書》記載，當時改制規定“數用五”，即包括有“官名更印章以五字”在內^⑥。西漢郡級以上職官的五字高官圖章，是這次大規模改制活動留存至今最多的實物痕迹；而首次正式啓用以年號紀年，則與“以正月為歲首”一樣，後來成為貫穿中國整個王朝時期的定制，如清人趙翼所稱贊：“朝野上下俱便於記載，實為萬世不易之良法。”^⑦

① 清凌曙《春秋公羊禮疏》（上海，商務印書館，1937，《叢書集成》初編排印《咫進齋叢書》本）卷十一，哀公十四年，頁178。

② 《史記》卷一三〇《太史公自序》，頁3296，頁3303。

③ 《漢書》卷六《武帝紀》，頁199—212。《史記》卷二三《禮書》，頁1160—1161。

④ 《漢書》卷六《武帝紀》，頁212。

⑤ 《漢書》卷五六《董仲舒傳》，頁2510。

⑥ 《史記》卷二八《封禪書》，頁1402。

⑦ 清趙翼《廿二史劄記》（北京，中華書局，1984，王樹民《廿二史劄記校證》本）卷二“武帝年號係元狩以後追建”條，頁38。案趙翼在《廿二史劄記》卷一五“魏末周初無年號”條中（頁330—331），亦舉述有個別短期不用年號的特例。

一、傳世建元至元封間年號紀年文物

然而，從很早起，就有人依據一些所謂紀年“文物”，懷疑以至否定《史記·封禪書》上述記載。在這一方面，近人陳直的觀點，最具有代表性。陳直在1977年校補印行的《漢書新證》一書中曾舉述一系列所謂紀年文物，以之證明漢武帝在太初以前即已使用年號，具體地說，就是建元至元鼎間所有年號，都是當時所定，用於紀年。所以，後來李崇智撰著《中國歷代年號考》一書，即謂“以上諸器年款足以證明漢武帝建元、元光等並非後來追命”^①。

但這些建元至元鼎年間的紀年文物，都只是在金石收藏家之間流傳的所謂傳世藏品，而不是得自科學的考古發掘，既然與《史記》、《漢書》的記載相抵牾，便完全有可能是出自後人贗造，即因作偽者不諳漢代年號的實際使用情況而依照後世通行的年表來臆造“罕見”紀年文物。

清人俞正燮在《癸巳存稿》中列有“金石文”條，早已專門論述過諸多古人偽制金石文的問題，其中還講到兩個偽稱年歲的典型事例，對我們分析這類問題更易有所啓示：

《唐闕史》云：“裴休親表宰曲阜，土人墾田得古鐵器如盎，有古篆九字，曰‘齊桓公會於葵丘歲鑄’。劉蛻曰：‘葬而虞卒哭，乃謚。葵丘歲為桓公三十年，未卒不得以謚稱也。’休悟，命擊碎之。”《五代史·唐六臣傳》云：“張策父同，為邕管經略使。策少好學，同居洛陽敦化里，浚井得古鼎，銘曰‘魏黃初元年春二月，匠吉千’十一字。策曰：‘建安二十五年改延康，十月又改黃初，是黃初元年無二月也。’”二器皆初出土者，蓋已先售其欺矣。^②

① 李崇智《中國歷代年號考》(北京，中華書局，2001)，頁1—2。

② 清俞正燮《癸巳存稿》(上海，商務印書館，1937，《叢書集成》初編排印《連筠簃叢書》本)卷一〇“金石文”條，頁277。

所謂“初出土”者，尚有此等欺人僞器，說明贗造古物，確實有着悠久的傳承。

類似的例子，還有南宋初學者薛季宣，也專門考辨過所謂“歙州進務官李廷珪寶（保）大元年正月奉旨造”墨。蓋“其歲正月庚辰朔，七日丙戌，實（南唐）烈祖（李昇）昇元七年也，烈祖殂以二月庚午，元宗（李璟）以三月己卯朔踐祚，改元保大，則保大元無正月”，因此，自然絕對不會存在所謂“寶（保）大元年正月”奉旨造作之物。薛氏同樣也是依據傳世文獻的記載，來揭穿行騙者的把戲^①。

當前也有個別學者，主張尊重《史記》、《漢書》等傳世文獻的記載，審慎對待這些所謂紀年文物。如裘錫圭教授即曾談到：“武帝前期在當時亦無年號，建元至元鼎年號皆後來追加。觀《史記·封禪書》自明，前人多已言之。《漢金文錄》、《小校經閣金文拓本》等書所著錄漢器中記元朔、元狩、元鼎年號諸器，皆為僞作，字體卑弱，與武帝時真器迥然有別。”^②但絕大多數人還是更願意相信這些器物銘文，這顯然與時下偏好以出土文獻來改訂基本史籍記載的學術風尚具有直接關係。

其實只要靜下心來，加以科學審視，陳直一派學者舉述的這些所謂漢武帝前期年號紀年文物，大多都可以找到明顯的破綻。下面即針對其中比較具有典型意義的幾件，加以具體說明。

第一件——“元鼎二年柏梁四九”磚

這是陳直所說漢武帝前期紀年文物當中，最為重要的一件，它號稱出自北宋中期學者呂大防舊藏，據云係“宋元豐三年呂大防得於漢故城”，堪稱“流傳有緒”。該磚最早見於清鮑昌熙《金石屑》著錄，今檢核鮑氏原書，可知這塊古磚已經被人製作成為研墨用的硯臺，並在上面鐫有“潁陽張敏珍藏”字樣。

^① 宋薛季宣《浪語集》（清同治辛未壬申間金陵書局刻初印本）卷二七《辨李廷珪墨》，頁7b—8b。

^② 裘錫圭《從馬王堆一號漢墓“遣冊”談關於古隸的一些問題》，據作者文集《古代文史研究新探》（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1992），頁290—291。

“宋元豐三年呂大防得於漢故城”這一說法，乃出自這方硯臺上面的一段銘文：

元豐三年五月，余編長安故圖甫成，出近甸諮詢古之遺迹，北經漢故城，獲此磚於荒煙蔓草中。方尺，厚寸許。回文盤曲，古藻紛披，陰文曰“元鼎二年，柏梁四九”八字，蓋當年工作號記也。携之沿渭流而歸，亟命工制爲研，朝夕與對，不覺弘我漢京云。時同事者有京兆戶曹參軍鎔（劉）君景陽、鄜州觀察使石君蒼舒暨弟并州推官大臨共賞之。

有宋元豐三年龍圖閣待制汲郡呂大防題。

頻陽張君與予同校正長安故圖，因得借觀。至正二年秋九月陝西諸道行御史臺治書侍御史東陽李好文識。^①

上面這段話，乍看起來，儼乎其然，煞有介事，治史者往往信以爲真，如陳直著《漢書新證》，即引此銘文以證《漢書·武帝紀》元鼎二年春“起柏梁臺事”^②，王暉甚至以爲這是一件可以爲論證相關問題提供“鐵證”的文物證據^③。實際上這寥寥二百餘字，卻是謬誤連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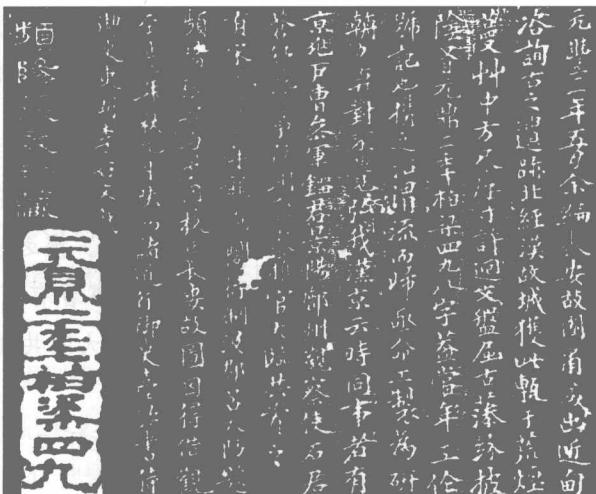
呂大防編繪《長安圖》並將其刻製成碑，是長安城歷史上的一件大事，雖然圖碑原石大約在金元之際毀棄不見，直至清末光緒宣統間才有碑石殘片重新出土面世^④，但元人李好文在所纂《長安志圖》當中引述有圖碑題記相當一部分內容，而《長安志圖》正是贊造此等與古長安相關的文物時最便查閱的參考書籍。審視“元鼎二年柏梁四九”磚硯銘文，知其正應當是粗通文墨之古董商販依據李好文書的相關記述胡亂點竄而成（《長安志圖》卷首刊有“前進士頻陽張敏同校正”字樣，此公即所謂“珍藏”這方磚硯的“頻陽張

① 清鮑昌熙《金石屑》（清光緒二年刻本）第三册“漢柏梁臺磚”條，頁3。

② 陳直《漢書新證》（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1979），頁34。

③ 王暉《柏梁臺詩真偽考辨》，刊《文學遺產》2006年第1期，頁42。

④ 參見拙文《考〈長安志〉〈長安志圖〉的版本——兼論呂大防〈長安圖〉》，原刊陝西師範大學古籍整理研究所編《古代文獻研究集林》第2輯（1992年），收入拙著《古代交通與地理文獻研究》（北京，中華書局，1996），頁304—341。



《金石屑》摹刻“元鼎二年柏梁四九”磚硯銘文

敏”。無良賈豎在硯銘中留下的紕漏，本來相當明顯，只要不過分佞嗜世所未知的出土文字資料，其實很容易判別。

首先，“余編長安故圖”的提法，不符合呂大防所繪地圖的性質。所謂“故圖”，在當時是特指前人繪製的輿圖。譬如，呂大防在這幅《長安圖》的題記中曾談到“予因考正長安故圖”^①，元人李好文就此評判說：“觀呂氏此言，是圖之作，其來尚矣”^②，即謂這一“長安故圖”乃是前人舊圖。呂氏在《長安圖》的題記當中更明確敘述說，他所繪製的地圖，便是以這樣的“舊圖及韋述《西京記》為本”^③，而呂大防編繪的長安地圖，雖然是用以反映昔日隋唐長安城的面貌，卻是在他本人親自主持下，“案長安都邑城市宮殿故基為圖”^④，故

^① 曹婉如等編《中國古代地圖集》“戰國——元”分冊（北京，文物出版社，1990）第45圖《長安城圖殘片》。

^② 元李好文《長安志圖》（清乾隆甲辰畢沅靈岩山館刊本）卷上，頁10b。

^③ 宋趙彥衛《雲麓漫抄》（上海，商務印書館，1936，《叢書集成》初編影印《涉闊梓舊》本）卷八，頁232。

^④ 宋王應麟《玉海》（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1988，影印清光緒浙江書局刻本）卷一五《地理·地理書》之“唐《兩京新記》”條引《中興館閣書目》，頁291。